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埔簡字第18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鑫泉

被告 劉泓益

高芝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3,3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3,3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補正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1月1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催繳通知書、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函件執據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105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。  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03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4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 
05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08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 
13 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15 書記官 蘇鈺雯

16 附表：

17

編 號	本金 (新臺幣)	年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	9,154元	2.295%	自民國114年2月4 日起至民國114年8 月21日止	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 算
		3.295%	自民國114年8月22 日起至清償日止	
2	174,154元	2.295%	自民國114年2月4 日起至民國114年8 月21日止	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 算
		3.295%	自民國114年8月22 日起至清償日止	